■責任編輯：郝　原　■版面設計：余天麟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9年8月15日 星期四
己亥年七月十五 廿三處暑
部分陽光 幾陣驟雨
氣溫28–32℃ 濕度75–95%
港字第25349 今日出紙3疊12張半 港售10元

雲報紙　Android　文匯網　早安香港　Apple iOS　文匯報微信

各界正告：勿袒護機場襲擊內地記者旅客暴徒

縱暴派包庇罪行 以錯掩飾拒割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甘瑜）前日機場發生禁錮遊客和記者事件，暴徒對他們毆打、侮辱等「私刑」行為，以至欺凌患病長者和小童等，令全城憤怒。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逐一致電縱暴派議員，查詢他們是否認為暴徒暴行違法，及會否譴責有關行為，不過，「縱暴派」立法會議員或潛水扮盲不回應事件，或繼續以各種理由藉口為暴行狡辯，甚至聲稱有關暴徒只是行使「公民拘捕權」，是被欺凌者「挑動示威者情緒」云云。多名立法會建制派議員正告「縱暴派」，私刑不只是犯錯，更是犯罪。「縱暴派」一味巧言令色為暴徒開脫，最終只會誤導更多年輕人作出嚴重違法行為，同時令香港「玩完」，冀他們不要再為選票埋沒良心，若真心愛香港、愛年輕人，應該勸他們收手，並與暴力割席。

眾暴徒前日又去癱瘓機場，阻撓旅客，剝奪全球旅客出入境香港的自由，不但涉及非法集結，更對一名內地遊客和《環球時報》記者動私刑，令人髮指，惟一眾「縱暴派」議員依然包庇惡行。

「民主派會議」召集人毛孟靜昨日與「專業議政」梁繼昌見記者時聲稱，有關行為是「做錯」，但同時稱他們無可能割席，又聲言不知道當中有無「被煽動」的情況。梁繼昌說前日機場「有點適得其反」，但希望集會能繼續進行。

陰謀論屈被虐記者拒譴責

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逐一致電縱暴派議員，查詢他們是否認為暴徒暴行違法，及會否譴責有關行為，但大部分都拒絕批評暴徒。其中，「議會陣線」梁耀忠、區諾軒拒絕接受訪問；「專業議政」葉建源則「借電話遁」，先向記者說有另一個電話打入，着記者等等，但半小時仍未接回，其後再致電就沒有接聽。

有回應的民主黨許智峯，雖然自己有法律學士學歷，但稱暴徒行為是否違法「要問律師意見」，又稱「公眾自有公論」，但自己會「先譴責警方」。「專業議政」李國麟則說自己「不在現場」，很難知道是否有違法，若不對就不對，警方可以拘捕。

部分未有回覆香港文匯報記者電話的，就在facebook發文為暴徒開脫。公民黨楊岳橋發文稱「知錯能改，善莫大焉」，「不割蓆（席）、不譴責、不篤灰」，其黨友郭家麒雖在fb聲稱「譴責暴力」，但同時指責《環球時報》記者「似乎想挑起情緒」，叫大家不要「墮入圈套」；民主黨尹兆堅則只為暴徒前日在機場襲警辯護；「專業議政」莫乃光也陰謀論地在fb引用文章，稱有人用「苦肉計」去「挑釁示威民眾」云云。

工黨的張超雄昨晨在向媒體聲稱暴徒是行使「公民拘捕權」後，在fb聲言自己不會割席，並稱暴徒是因為警方早前用「暴力」所以有「以牙還牙的情緒」。

陳克勤：為暴行塗脂抹粉

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在記者會上批評「縱暴派」再次包庇暴徒暴行。民建聯陳克勤批評，若要行使「公民拘捕權」，對方必須是懷疑犯罪分子，但前日的遊客和記者都不是，故有關說法絕對不能接受，要求縱暴派不要再為暴行「塗脂抹粉」，「送一塊朱古力、講一聲對唔住，並不能夠將破壞咗嘅國際形象挽回。」

葛珮帆：絕非道歉可贖罪

民建聯葛珮帆批評暴徒用不公義、非法的行為去「爭取公義」，以剝奪他人的自由，去「爭取自由」。她點名譴責張超雄為縱暴找藉口，又批評毛孟靜聲稱暴徒已道歉，但有關問題不是「講聲對唔住就得」，直言情況不能接受，籲他們不要再縱容年輕人或不再年輕的人使用暴力和私刑，不要再為選票埋沒良知。

她強調，即使認為政府或警察不好，都不是大家縱容暴力的原因，「香港再係咁真係玩完，我希望大家理性啲諗一諗，如果你真係愛香港、愛呢班年輕人，勸佢哋收手。」

梁美芬：敢破壞就要敢認

經民聯梁美芬批評，以「公民拘捕權」嘗試為暴徒開脫，是將年輕人和對法律不認識的人推向深淵，誤導他們觸犯嚴重罪行，是典型的「精人出口、笨人出手」。她反問為何反對派至今不與暴力切割，並指出即使政見不同，但香港已到了很危險的時候，冀他們收手。她又希望暴徒要脫下口罩，「有勇氣作這樣的破壞，就要承擔責任。」

▲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昨日舉行記者會，痛斥「縱暴派」百般包庇暴徒在機場襲擊記者和旅客的暴行。 fb截圖

■暴徒前日在機場圍毆、綑綁內地《環球時報》記者。 資料圖片

▲暴徒虐待內地旅客長達5小時。 資料圖片

縱暴派回應本報提問「私刑」事件

政黨	議員	是否認爲暴徒行爲違法	會否譴責這些暴徒	其他言論
「議會陣線」	毛孟靜	只稱「做錯」	無表態	無可能割席，大家都支持「年輕人」，不知道當中有無「被煽動」的情況
	梁耀忠	無表態	無表態	拒答
	區諾軒	無表態	無表態	拒答
公民黨	楊岳橋	無表態	不會	在fb聲稱「知錯能改，善莫大焉」，「不割蓆（席）、不譴責、不篤灰」
	郭家麒	無表態	無表態	在fb聲稱譴責暴力，同時指責《環球時報》記者「似乎想挑起情緒」，叫大家不要「墮入圈套」
	陳淑莊	無表態	無表態	在fb只談論警員蒙面
民主黨	林卓廷	無表態	無表態	在fb只稱「運動」要成功，必須團結大多數
	尹兆堅	無表態	無表態	在fb爲暴徒前日在機場襲警辯護
	許智峯	無表態	無表態	是否違法要問律師意見，公眾自己有公論，自己會先譴責警方
	黃碧雲	無表態	無表態	聲稱自己「唔得閒」
「專業議政」	梁繼昌	無表態	無表態	稱機場行動「有點適得其反」，希望集會能繼續進行
	葉建源	無表態	無表態	稱有電話打進來，着記者等等，但半小時仍未接回，其後再致電沒有接聽
	莫乃光	無表態	無表態	在fb引用文章稱有人用「苦肉計」去「挑釁示威民眾」
	李國麟	無表態	無表態	不在現場很難知道是否有違法，若不對就不對，警方可以拘捕
工黨	張超雄	無表態	無表態	辯稱暴徒是行使「公民拘捕權」，並在fb稱傷害他人不能接受，但不會割席，並稱暴徒是因爲警方早前用「暴力」所以有「以牙還牙的情緒」
「熱血公民」	鄭松泰	無表態	無表態	稱正在駕駛中，拒答

■未有公開回應事件，且電話未能接通：公民黨郭榮鏗、譚文豪；民主黨胡志偉、涂謹申、鄺俊宇；「議會陣線」陳志全、朱凱廸、范國威

■「專業議政」邵家臻在服刑

■資料來源：各人向香港文匯報的回應、記者會說法和facebook言論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甘瑜

法律界：暴徒涉多罪 最高囚終身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尹涵）暴力似瘟疫般在本港蔓延。在香港國際機場近日的非法集結事件中，肆意阻撓甚至推撞各地旅客，有內地旅客甚至記者被暴徒以索帶捆綁、毆打，擅取其身份證明文件更將之上載到互聯網公開。香港多名法律界人士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有關人等已涉嫌觸犯非法禁錮、襲擊、暴動等罪行，而危害機場安全一旦罪成最高更可判終身監禁。

旅客機票損失可民事追討

全國政協委員、律師黃英豪說，從當日的視頻中很明顯地看到，暴徒可能已干犯了襲擊罪，「踢一腳都可以構成襲擊罪，何況數十人甚至過百人圍（毆）兩位受害者！」

他續說，施暴者以索帶捆綁受害人，又不讓人離開，這涉嫌干犯非法禁錮，而非法禁錮是很嚴重的罪，是可以去到高等法院的。同時，還可以看到有人襲警，已涉嫌干犯了襲警罪。

禁錮傷人襲警暴動屬重罪

黃英豪指出，受非法集結影響者，可以循民事索償，特別是兩位被襲擊的受害人，其他人只要能夠證實因有關人等的違法行為引起了損失，例如旅客因這些違法者的攔阻，不能登機而需要另買機票，就可向有關方面追討。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指，該批暴徒或干犯的罪行包括非法集結、暴動、非法禁錮及傷人等罪行。他還關注到，暴徒在攻擊內地旅客時搶奪了受害人背包，更將其身份證明文件拍照上傳網絡，已涉嫌侵犯個人隱私。由於當日所有參與圍毆者均已被視頻記錄，在疑犯身份核實後，受害人完全可向他們進行民事索償。

危害機場安全可判囚終身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細數了暴徒或已干犯的多項刑事罪行，包括非法禁錮，最高可判監7年；非法集結，最高可判監五年；普通毆打，最高可判盡一年；傷人，最高可判3年監禁；刑事毀壞，最高可判監十年；襲警，最高兩年監禁等。根據《航空保安條例》第十五條，關於危害機場安全的罪行，最高更可判處終身監禁。

在民事方面，他指出，暴徒非法集結所造成的機場損失，從法律角度而言，都是可以索賠的。事實上，今次已導致機場損失嚴重，所有參與者都有連帶責任，市民不應再參與這樣的違法活動。

黃國恩還批評，暴徒所為已經如同「癲狗」，前日在機場針對內地同胞所做的簡直「離晒譜！」他說，在中國的國土香港，竟然有國民被這樣侮辱、糟蹋、打傷，簡直是一種恥辱。「是對國家的一種侮辱，是香港的恥辱！」

督印：香港文匯報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4樓 電話：28738288 傳真：28730657 採訪部：28738260 傳真：28731451 發行中心：28739889 廣告部：28739888 傳真：28730009 承印：三友印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2–3樓